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蜀冈生态休闲公园 2023-2024 年度卫生保洁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蜀冈生态休闲公园 2023-2024 年度卫生保洁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.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【物业管理】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：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
- 3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作如下处理：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无效；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